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艾琳娜

代 理 人 郭宗賢

相 對 人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另按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聲請

01 人僅提出一份民事起訴狀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
02 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通知聲請
03 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及提出民事起訴狀
04 繕本三份，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及相對人，該裁定已於11
05 4年8月11日送達聲請人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06 三、聲請人雖已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然逾期迄未補正上開繕本之欠
07 缺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
09 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祐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范欣蘋